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6.05.01 衛部醫字第 10616634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

要 旨：醫療機構得依個直轄市（縣、市）政府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之規劃，提供日間照顧服務

主 旨：重申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，醫療機構得依醫療法第 77 條及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」第 56 條規定，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 106 年 4 月 12 日高階主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，兼復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06 年 3 月 30 日新縣衛醫字第 1060005660 號函。

二、旨揭事項前經本部 105 年 3 月 2 日部授家字第 1050800069A 號函（諒達，如附件）闡釋在案，惟邇來仍有醫療機構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之疑義，爰予重申。

三、前揭函釋已闡明，按醫療法第 77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應接受政府委託，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有關之醫療服務事宜；次按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」第 56 條規定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包括醫療機構。基此，醫療機構得依貴府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之規劃，提供日間照顧服務。

四、醫療機構辦理「日照中心」者，如係以設立長照機構提供服務，應依「建築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之各機構類別區分使用建管規定；但如為利用醫院內設施提供服務，非屬獨立之機構，應依醫院適用之類別規定。

五、另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，提供長照服務者，除依……規定處罰外，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」。爰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（106 年 6 月 3 日）後，仍應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至於有關醫療法第 77 條所稱「委託」之形式及程序為何，法無限制。又未涉委託行使公權力者，自不受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相關規定限制。